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在济南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2303L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展示及零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高新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高新总资产 507,081.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519.2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348.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7.27 万元。

合作对方与公司的关系:济南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双方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在未来产业园区医疗资源导入、医疗康养、医院建设、房产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

1.乙方自愿加入甲方的产业联盟,并与甲方携手搭建医疗领域的产业联盟,乙方将依靠公司拥有的专家资源、行业协会、医疗器械网络、涵盖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在内的微创与精准医疗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实践,竭力于引进国内、国际医疗服务品牌和专家;根据甲方产业园区的定位和需求,积极为甲方产业园区整合优势医疗资源,赋能产业发展。

2.对于乙方投资或新设的医院、日间手术中心等医疗机构所需的场地载体,在符合甲方业务规划和经济可行性要求的前提下,由甲方按照乙方需求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长期租赁给乙方使用,为乙方将其参股海外机构的达芬奇机器人手术与微创手术技术、和连锁日间手术中心和诊所的运营管理经验引入国内,整合国际技术、管理、服务经验,实现国内、国际医疗生态的双循环赋能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3.甲方产业园区项目,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将乙方的医疗服务及上、下游医疗产业相关企业引入园区,并为乙方引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产业园区业务,在符合乙方业务规划的前提下,投资或者新建的医疗产业项目,优先落户甲方产业园区。乙方将通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管理赋能,推动涵盖合作产业园在内的整体医疗生态的持续健康发展。

4.甲方获取的医疗项目用地,在满足乙方业务布局的条件下,优先将乙方作为合作方,并按照乙方的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5.甲方持有的物业资产项目,符合乙方设立医院、日间手术中心、诊所等医疗服务机构布局需求和条件的,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6.在各阶段有业务基础上,甲乙双方合作拓展新的医疗产业园项目,并凭借各自优势以合理方式承担医疗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产业导入。

二、合作期限

在甲乙双方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条件下,本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限内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解除本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研究和落实各项具体事宜,力争尽快开展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2.甲、乙双方应尽可能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作事项的发展,并且在合作过程中友好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

3.双方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利益最大化。

4.双方不得做出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如造成损失的,由损害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济南高新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济南高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合作的开展,双方应在此框架下签署更加详尽的协议,对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应以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95,23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4.127 万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 9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芳、郑勇强、金涛、肖小凌。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100,59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9,365,0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841,2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523,810 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365,0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09,524 元,转增 23,809,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3,174,6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380,953 股。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174,6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52,381.20 元,转增 30,952,38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4,126,9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595,23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芳承诺

1、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都物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都物业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满后,本人在南都物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的股份;

4、南都物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若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6、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南都物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期间内,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都物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都物业回购该等股份;

2、南都物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若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南都物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三)公司股东兼董事肖小凌(已离任)、金涛的承诺

1、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都物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都物业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满后,本人在南都物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都物业的股份;

4、南都物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若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南都物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期间内,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都物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都物业回购该等股份;

2、若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需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南都物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五)公司股东郑勇强、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南都物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都物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都物业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期间内,本人 /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相关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都物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95,23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0,948	34.36%	46,090,948	0
2	韩芳	28,806,810	21.48%	28,806,810	0
3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3,189	4.98%	6,683,189	0
4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6,035,715	4.50%	6,035,715	0
5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6,035,714	4.50%	6,035,714	0
6	郑勇强	2,011,905	1.50%	2,011,905	0
7	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905	1.50%	2,011,905	0
8	金涛	1,920,432	1.43%	1,920,432	0
9	肖小凌	998,621	0.74%	998,621	0
合计		100,595,239	75.00%	100,595,23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737,768	−33,737,76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857,471	−66,857,47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595,239	−100,595,23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3,531,746	100,595,239	134,126,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531,746	100,595,239	134,126,985
股份总额		134,126,985	0	134,126,985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且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33.25%,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到雾化电子烟的报道。经公司自查核实并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雾化电子烟的相关业务收入,亦不涉及市场关注的电子烟概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2020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8,49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累计涨幅达到 33.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到雾化电子烟的报道。经公司自查核实并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雾化电子烟的相关业务收入,亦不涉及市场关注的电子烟概念。

(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除上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到雾化电子烟的报道, 公司针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现就相关报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1 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33.25%,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0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8,49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0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457,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753,488	99.5078	15,000	0.0027	2,689,088	0.48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61,400	2.2202	15,000	0.5423	2,689,088	97.23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按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 116,85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1%,来源于江苏租赁 IPO 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堆龙荣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 116,851,389 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1%。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共减持 22,175,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计划减持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116,851,389	3.91%	IPO 前取得:116,851,3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	22,175,762	0.74%	2020/7/27 ~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6.11 – 6.14	135,941,207.75	未完成:94,675,627 股	94,675,627	3.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6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8,820,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6%,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否	11,200,00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兰州银行	16.27%	2.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200,000	–	–	–	–	–	16.27%	2.21%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68,820,687	13.57%	23,800,000	35,000,000	50.86%	6.90%	0	0	0	0
合计	68,820,687	13.57%	23,800,000	35,000,000	50.86%	6.90%	0	0	0	0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拆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拆迁及收到补偿款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贺丞路 258 弄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勘院")总部办公楼及部分附属房产属于上述贺丞路 258 弄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范围。

宁勘院近期就贺丞路 238 号办公楼拆迁事项与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依据上述协议,宁勘院纳入本次拆迁的贺丞路 238 号办公楼及部分附属房产总土地面积 4537.24 平米,总建筑面积 6299.38 平方米。本次拆迁事项预计可获得拆迁补偿款 115,813,399 元人民币。宁勘院已于近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 111,496,394 元,剩余补偿款 4,317,005 元将于拆迁房屋腾空后一次性支付。

除上述贺丞路 238 号办公楼外,宁勘院所属贺丞路 240-1 号<1-11>房产、贺丞路 258 弄 1 号 201 室及贺丞路 258 弄其他房产也列入本次房屋征收范围。宁勘院已经就上述征收房产与相关机构签订相应协议,累计收到补偿款 9,699,186 元。

二、后续可能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部分被征收房产尚在审计核算,且目前贺丞路 238 号办公楼尚未腾空,如果上述拆迁事宜均能顺利进行,宁勘院预计后续还将收到拆迁补偿款及相关补助约 1,800 万元人民币。

三、拆迁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将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指标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1-00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50,8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1086236

电子邮箱:yiyuan@quecte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1

电子邮箱:lizh1@cmschina.com.cn、fanyx@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